

ICS 71.100.01;87.060.10

G 71

备案号:30196—2011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3726—2010

代替 HG/T 3726—2003

荧光增白剂 351 (C. I. 荧光增白剂 351)

Fluorescent whitening agent 351
(C. I. Fluorescent whitening agent 351)

2010-11-22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制。

本标准代替 HG/T 3726—2003《荧光增白剂 CF-351》。

本标准与 HG/T 3726—2003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《荧光增白剂 351(C.I. 荧光增白剂 351)》(见标准名称,2003 年版的标准名称);
- 调整了外观指标(见 3,2003 年版的 3);
- 取消了消光值指标(见 2003 年版的 3);
- 把 1%消光系数更改为紫外吸收(见 3,2003 年版的 3);
- 增加了水分指标和试验方法(见 3 和 5.6);
- 调整了最大吸收波长、紫外吸收的试验方法(见 5.4、5.5,2003 年版的 5.3、5.5);
- 增加了有害芳香胺的量和重金属元素的量指标和试验方法(见 3、5.7、5.8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单位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沈阳新纪化学有限公司、山西青山化工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伟、李钢、董仲生、张玉梅、王运科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HG/T 3726—200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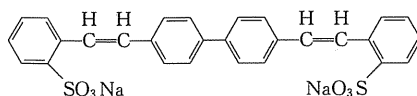
荧光增白剂 351(C. I. 荧光增白剂 351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荧光增白剂 351(C. I. 荧光增白剂 351)产品的要求、采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荧光增白剂 351 的产品质量控制。

结构式：



分子式： $C_{28}H_{20}Na_2O_6S_2$

相对分子质量：562.56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CAS RN:27344-41-8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386—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

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(mod ISO 3696 : 1987)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 19601 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

GB 20814 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

3 要求

荧光增白剂 351 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荧光增白剂 351 的质量要求

项 目	指 标
1. 外观	黄绿色均匀粉末或颗粒
2. 气味	无味
3. 最大吸收波长/nm	349±1
4. 紫外吸收	1 105~1 181
5. 水分的质量分数/%	≤ 3.5
6. 有害芳香胺的质量分数/(mg/kg)	符合 GB 19601 标准要求
7. 重金属元素的质量分数/(mg/kg)	符合 GB 20814 标准要求

4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,生产厂以一次拼混均匀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桶数应符合 GB/T 6678—2003